

证券代码：603202

证券简称：天有为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 24.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市，不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,190,078,594.58元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.9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5年5月28日，公司总股本1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98,400,0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

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.0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上市，不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